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u>管</u> 理辦法	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u>許可</u> 辦法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鼓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 <u>,並依規費法第</u> 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一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二、文字修正。 一、 條次 變 變 人 等 機 關 文 卷 人 卷 人 卷 人 卷 人 卷 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空間:指經文化局公告 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 等,得從事藝文活動使用 等,得從事藝文活動使用 場所。 二、或契為一次 整理人:指人管理 權之, 之人行道等理人:指人管理 權之, 之人行道等理人:指人管理 權之, 之人行道。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空間之人行道, 一、大空間。 一、經管理人同意得是供 文活動之場所。 一、經管理人場所。 一、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 管理者。 一、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 管理權者。 管理權者。 管理權者。 一、經藝術、規變主人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經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之戲劇、默劇、丑劇、	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 <u>或十人</u>	
舞蹈、歌唱、演奏、魔	以下組成之團體_。	
術、民俗技藝、雜耍、		
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		
藝術等。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		
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		
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		
<u>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u>		
影等。		
(三)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		
及完成工藝品。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		
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		
第四條	第四條	一、文字修正。
街頭藝人於本市從事藝文活動,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	
應向文化局申請登記。但由文化	藝文活動 <u>,依規應通過執行機</u>	定,明定展演
局公告之縣、市政府列入管理或	關申請舉辦之審議會審議並取 得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	前應依規登 記。
登記,並經該縣、市政府向文化	證,於活動前向公共空間管理	
局完成資料通報者,不在此限。	人辦理登記報備。	一 烷页77 x C
270MX TICKET PETOTIC	前項審議應依據規費法第七條	1214
	規定繳納證照費,個人申請者	
	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	
	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申請遺	
	失或毀損補發者,不分個人或	
	團體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百	
	元。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執行	
	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新增。
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		二、新增登記資格
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之外國		及應備文件事
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局申		項。
請登記為街頭藝人: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外國人		
護照影本。		
三、外國人應附工作許可證明文		

件影本。

四、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者,其 證明文件影本。

五、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 代理人同意書。

六、申請人照片。

七、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 授權同意書。

八、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 項,申請事項如有變更者,亦同:

-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 電話;申請人為外國人者, 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 二、申請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 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 電話。
- 三、申請展演藝文活動類別及項 目。

四、申請日期。

五、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事項。 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 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 後五日內補正。

第五條

執行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 二、取消審議及總 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 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 或表演,經審議通過後,核發 活動許可證。

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 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一、本條刪除。 量管制規定。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 正,屆期未補正。 二、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 申請資格。 三、未依文化局指定申請方式提 出申請。 四、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申請登 記。		新增不予受理登記 之規定。
	第六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 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 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 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 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 助。	删除本條文。
第七條 街頭藝人登記自完成登記日起有 效期限為二年。 街頭藝人於前項登記有效期限屆 滿前二個月,得依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重新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應繳納登記 費用新臺幣二百元;申請變更幣 實類別或項目者,應繳納新臺幣 一百元。 具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身分,申 請登記時已檢具政府核發有效之 證明文件者,免繳前項費用。		一、本條新增。 為 常 完 所 始 知 則 規 。 記 應 規 規 規 。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 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 證,並應接受相關警務人員、 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員	一、删除本條文。 二、併入第十三條 。

	<u>等之查驗。</u>	
		1 1/2 24 24
第八條		一、本條新增。
完成登記或經文化局公告之縣、		二、因應北北基街 頭藝人登記制
市政府通報為該縣、市之街頭藝		合作,新增申
人,得選擇公共空間可供展演時		請展演規定。
段,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局申請		,,,,,,,,,,,,,,,,,,,,,,,,,,,,,,,,,,,,,,,
展演,經取得展演許可後,於申		
請地點、時間從事藝文活動:		
一、申請表。		
二、街頭藝人登記文件影本或電		
磁紀錄。		
三、有共同展演者,其前款登記		
文件影本或電磁資料。		
四、其他經文化局指定應附之文		
<u>件。</u>		
前項第一款申請表應載明申請人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		
碼、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		
展演活動項目及內容、展演地點		
及時間、違規記點紀錄;有共同		
展演者,同申請人應載明之資料		
一併載明。		
二人以上共同展演者,應指定其		
中一人代理提出申請。		
	第八條	mink like v
	<u> </u>	一、删除本條文。
	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	二、併入第十四條
	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	0
	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	
	全之行為。並應遵守噪音管制法	
	之環境音量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相即数以上以上的問答四人	
	關警務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 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	
	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ロールハイトアハローメール日	

第九條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同一時段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有二人		一人以上申
(組)以上者,其核准由文化局依		請之核准方 式。
違規記點點、申請順序、抽籤		三、新增展演時段
或其他公開公平方式決定之。		一 、規定與限制
公共空間可供展演時段及應遵守		,由文化局公
之規定與限制,由文化局公告		告之。
之。		
	第九條	一、删除本條文。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	後併入第十六
	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	條。
	部:	
	<u>一、法令修正變更。</u> 二、配合政策需要。	
	<u>一、配合政眾而安。</u> 三、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四、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	
	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	
	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五、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	
	使用。	
	六、發生破壞街頭藝人形象之民	
	<u>、刑事案件並經判刑確定。</u>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	
	規定行為。	
第十條	<u>√√√√ 14 √m</u>	一、本條新增。
<u> </u>		二、新增申請展演
者,應駁回其申請::		場地駁回原
一、展演之活動有妨礙公共空間		因。
之一般使用或其他活動之虞。		
二、展演之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		
之虞。		
三、展演內容與街頭藝人登記展		
<u>演之類型、項目不符。</u> 四、申請人最近一年內,違規記		
點累計達五點以上。		
五、公共空間管理人提供之場地		
,因故臨時取消。		
六、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已許		

可由甘仙由连上传用。		
可由其他申請人使用。		
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		
得申請。		
	第十條	一、刪除本條文。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四款至第七	二、併入第十七
	款事由之一,經執行機關撤銷或	
	廢止其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	
	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	
	許可。	
	<u> </u>	上妆址溢
第十一條		一、本條新增。
<u></u>		二、新增公共空間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依收費基		收費基準之規
準,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		定。
其他規定費用。		
街頭藝人因故未能於許可期日展		
演者,應於許可展演日二日前通		
<u>澳名,應於計引展澳口一口則通</u> 知文化局。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共空間管		
理人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已		
繳第一項費用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		二、新增書表格式
定之。		、申請方式及
前項書表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八		其申請之准駁
條第一項規定應檢具之文件、申		由文化局定
請方式及其申請之准駁,文化局		一
		2
得指定以電磁紀錄、電子傳輸或		
網路作業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接		二、新增查驗規
		定。
受文化局、警務人員、公共空間		
管理人查驗,並出示街頭藝人登		
記及展演許可文件或電磁紀錄。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		二、新增街頭藝人
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於公共空間從
一、公共空間管理人提供之設備		事藝文活動,應
		遵守之事項。
器材,於使用完畢後,應如		~ · · · · · · · · · · · · · · · · · · ·
數歸還並回復原狀; 如有短		

- <u>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u> 賠償。
- 二、未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 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
- 三、不得擅自使用公共空間之電 源。
- 四、展演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場地, 並回復原狀。
- 五、不得將許可使用之公共空間 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
- 六、依許可之時間、地點展演。
- 七、不得違反噪音管制相關法令 之規定。
- 八、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 可之其他活動。
- 九、不得標價販售非現場創作或 演出之成品;展示之樣品應 標明為非賣品。
- 十、收費方式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 十一、不得有勸募行為。
- 十二、不得違反公共空間使用管 理之規定及限制。
- 十三、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 環境衛生。
- 十四、不得妨害公共空間內外秩 序。
- 十五、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
- 十六、不得拒絕文化局、警務人 員、公共空間管理人查驗 並出示街頭藝人登記及展 演許可文件或電磁紀錄。
- 十七、不得破壞場地設施、設備 或其他公物。
- 十八、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 禁止規定。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文 化局、警務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 人勸導或制止,應立即改善、停 止違規行為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 置。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街頭藝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文化	二、新增違規記點
<u>局得違規記點,記點標準如下:</u>	標準。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且	
無正當理由取消展演者,記	
點一點。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者,記點一	
<u>黑占。</u>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至第十六款規定者,記點二	
<u>黑占。</u>	
四、從事藝文活動之類型、內容、	
販售物品或勞務活動與登	
記項目不符者,記點二點。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	
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記點	
<u>三點。</u>	
六、展演未經許可者,記點四點。	
第十六條	一、本條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撤	二、新增撤銷或廢
銷或廢止街頭藝人之登記:	止登記之規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定。
二、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	
要。	
三、擅自將登記許可轉供他人使	
用。 ·	
四、破壞街頭藝人形象有具體事	
實,且情節重大。	
五、經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勘導未立即改善或制止而不	
遵從。	
六、最近二年內累計違規記點達	
七點以上。	
第十七條	一、本條新增。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一款、第三	二、新增自撤銷或
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經文化	廢止之日起一
局撤銷或廢止登記,自撤銷或廢	年內,不得申
	請登記及展演
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登	許可之規定。
<u>記。</u>	
外縣、市之街頭藝人有前條第三	

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通報		
其管轄縣、市政府依規定處理		
外,自通報日起一年內不得在本		
市申請登記及展演許可。		
第十八條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	
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	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	
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	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	
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九條		一、本條新增。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		二、新增本辦法施
五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核發之街		行後,有效期
頭藝人許可登記證於本辦法施行		限未屆滿者之
後,有效期限未屆滿者,由文化局		規定。
登記為街頭藝人,登記有效期限至		
原登記證有效期限為止,並免繳第		
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